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23年2月17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依据该等规则修订情况，公司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现就本次修订情况予以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预案（修订稿）”）一致。

重组预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规定，在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介绍”部分以表格形式列示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声明”、

“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及“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部分关于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表述。

3、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第五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部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内容。

4、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要求，调整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审批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5、根据相关规则调整的最新规定，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释义”、“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十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及“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中的适用法规。

6、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

7、更新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增加关于第九届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相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根据全面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对重组预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